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9.5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旗下“派智”数字人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到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33.12%，击鼓传花效应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

● 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55.60，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1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智营销、数字文化，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旗下“派智”数字人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到 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470.2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2.28 万元，同比下降 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8 万元，同比下降 78.62%。

（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69.5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 33.12%，击鼓传花效应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

（四）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155.60，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 50.1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